

臺北縣 98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衝浪親子體驗活動」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推廣計畫。
- 二、臺北縣 98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結合學校本位課程與特色遊學，提供共同分享之「場域課程－創意教學－體驗學習」。
- 二、運用現有海洋教育的教學場域，鼓勵家長透過參與海洋活動，培養海洋意識與文化。
- 三、藉由認識海洋生態的體驗課程，提升家長參與及協助推廣海洋教育的意願與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臺北縣中角國民小學

肆、參與對象及人數：

- 一、本縣國小親子均可報名參加（學生參加年級為 3-6 年級，學生報名時必須至少 1 名家長陪同報名參加，本次活動不接受學生單獨報名）。
- 二、本梯次 50 人為限，以傳真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三、辦理日期：98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辦理第一梯次。

陸、辦理地點：臺北縣金山鄉中角國小、中角灣。

柒、活動費用：本次活動全部免費，並為參加學員投保一百萬元之旅遊平安險（但「不包含」來回交通及路上旅遊平安險），學員可自行另外加保其他保險。

捌、活動課程：配合當地之水域活動進行衝浪體驗活動。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主持人
09:00—09:30	報到	中角國小視聽教室	趙景宜主任
09:30—09:50	開幕式（學員相互介紹）	中角國小視聽教室	趙景宜主任
10:00—11:00	水域安全介紹、衝浪歷史、衝浪簡介	中角國小視聽教室	傅君然先生
11:00—12:00	衝浪基本教學	中角國小視聽教室	傅君然先生
12:00—13:00	午餐（休息）	中角國小視聽教室	趙景宜主任
13:00—14:00	街頭衝浪板教學	中角國小籃球場	傅君然先生
14:00—16:30	衝浪教學與體驗	中角灣	傅君然先生
16:30—	快樂賦歸（平安回家）		

玖、報名日期及方式（報名表及活動切結書如附件一、二）：

- 一、報名日期：6 月 30 日以前傳真報名為依據，並依傳真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二、錄取學員名單將於 7 月 1 日（星期三）公佈於中角國小校網最新消息。請逕自上網查詢（網址 www.jjps.tpc.edu.tw）。
- 三、聯絡人員：中角國小教導處趙景宜主任或黃文俊組長。
- 四、連絡電話：傳真：02-24981434；電話：02-24982413 分機 11。
- 五、學校地址：（207）臺北縣金山鄉萬壽村海興路 49 號。

拾、備註：

- 一、參加研習之本縣教職員工，以公假方式辦理。
- 二、每梯次全程參與之現職教師，核發研習進修時數 6 小時。
- 三、交通方式：<http://www.jjps.tpc.edu.tw/web/data/traffic/a1.htm>

公車族參考：★ 台北市國光客運總站搭乘前往金山的國光號，經聯合報站至中角國小站下車。

★ 基隆火車站前忠一路乘前往金山的基隆客運或國光號至中角國小站下車。

★ 由淡水搭乘往金山的淡水客運，或台汽客運至中角國小站下車。

開車族參考：★ 台北走北二高，或中山高速公路北上（須接國道三號）下萬里交流道左轉經大武崙、萬里、金山至中角國小（約淡金公路 39.4 公里處）。

★ 台北仰德大道陽金公路左轉接淡金公路至中角國小。

★ 台北淡水淡金公路經石門至中角國小。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縣 98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衝浪親子體驗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			聯絡 電話	電話：	
聯絡人姓名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加日期	98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參加人數	家長： 人		合計：	人	
	學生： 人				
名稱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辦理保險用)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家長					
家長					
學生					
學生					

(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

備註：

1. 本人身心健康良好，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及其他不適合從事激烈水域遊憩活動之狀況。
2. 凡參加學員皆須填寫活動切結書。
3. 中角國小傳真號碼：(02) 24981434 聯絡人：趙景宜主任

臺北縣 98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衝浪親子體驗活動」切結書

本人_____及學生_____

基於個人意願參加中角國小辦理之「親子衝浪體驗活動」，並確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及其他不適合從事激烈水域遊憩活動之狀況），除願意遵守現場指導和相關規定外，並聲明在活動或訓練（體驗）期間，如因本人未遵守或遭遇無可抗拒之事由，致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或現場指導人員無涉。若因人為因素致使器材損壞，得需負器材復原之責任。恐口無憑，爰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縣金山鄉中角國小

立切結書人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 分 證 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

註：參加者如未滿 18 歲，依法需事先徵求獲得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或監護權人之同意並應於本切結書上親自簽章。

交換騎縫章

